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26 号建议答复的函

郭宏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中卫市香山生态保护治理规划纳入自治区“一河三山”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多年来，我厅大力支持中卫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十三五”期间，支持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等项目 4 个，下达资金 8739 万元，生态修复面积 635.73 公顷；下达各类林业建设资金共计 15.35 亿元，完成中卫市营造林任务 120.7 万亩。“十四五”以来，持续加大香山地区生态修复力度。

一、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充分衔接全国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规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为对象，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精准研判生态问题，科学划定修复分区，统筹部署重大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其中将香山地区生态修复作为重点予以考虑，规划已形成初稿。

二、持续推进生态修复项目实施

目前已下达中卫市资金 6008 万元，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4 个，治理面积 682.42 公顷；会同财政厅申报中卫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并成功入选国家示范工程，获得中央资金 3 亿元，修复治理 329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1913.39 公顷；编制《黄河流域宁夏段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20-2025 年)》，在中卫市实施营造林 122.7 万亩，2021 年已完成营造林面积 32.14 万亩，其中香山区域 11.74 万亩。2022 年已下达资金 24457 万元，实施中卫市营造林 31.80 万亩，其中香山区域 10.58 万亩；争取“蚂蚁森林”项目 17.3 万亩，投资 12202.25 万元，全部在中卫市实施，其中香山区域 9.7 万亩，已实施 5 万亩。

三、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已将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宁夏中卫段沙坡头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申报进入中央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将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2022-2025 年）纳入《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后续将加强与国家部委协调对接，积极争取资金支持，重点实施香山在内的中卫市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和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自治区先行区建设工作部署，持续推进中卫香山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非常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我们的答复如有不同意见，请随时提出具体要求，我们将认真办理，真诚期盼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特此答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7月2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尤洋 0951-5059603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